



【明慧网】2009年11月21日，亚洲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召开前夕，六千多名亚太地区的法轮功学员再次举办大型排字活动，在台湾台中县外埔乡“农会休闲综合农牧场”面积达十公顷的青青草原，排出了金光灿灿的巨型《转法轮》。

台湾法轮大法学会副理事长黄春梅表示，法轮大法弘传世界114个国家与地区，使上亿人身心受益。主要著作《转法轮》指导修炼者按照“真善忍”提高心性，现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

参加排字的很多法轮功学员表示，修炼法轮功让

哈尔滨真言

● 第142期 ● 2009年12月2日

他们受益无穷。

香港学员李玉雪表示，自己1995年开始修炼后，心性获得提高，在家庭和工作中的人际关系改善了。过去她经常为商业往来中的债务问题焦虑，修炼使她心胸开阔，放淡了名利心，让别人也感受到你是一个好人。

田云也来自香港。她说：“我以前身体很不好，血压高、胃不好，关节也有毛病。虽然我修炼时间不长，但是我受益很大，身体好了，不用吃药了，过去一天要吃好多种药。跟同事与领导的关系也融洽了。”◇



西班牙法庭以群体灭绝罪起诉江泽民

西班牙国家法庭近日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对江泽民及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中共高官正式提起公诉，罪名是迫害法轮功所犯下的“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

按法律程序，被告有四至六周的抗辩期，到期若无抗辩，西班牙法庭将对其发出国际逮捕令。期间被告若身在任何一个与西班牙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就将被引渡到西班牙国内。而中国也是正式和西班牙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

西班牙国家法庭委托调查委员会，历经两年时间初步完成调查，决定立案并下令江泽民等人接受法庭讯问。此项裁定根据的是“普遍管辖原则”：无论被告是在何处犯罪，本原则允许各国法院审理群体灭绝罪及反人类罪的被告。按照这一原则，西班牙法庭曾以践踏人权罪成功引渡并审判过前智利独裁者皮诺切特。

原告律师卡洛斯表示，西班牙国家法院的大法官已经通过外交程序向被告寄发调查信，信中就每个被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情况提问，这表明起诉案已经正式进入了法官对被告审问的阶段。

卡洛斯律师说：这是一项历史性的判决。法网正在向那些对中国人民犯下滔天罪行的人收紧。他表示，“千百万和平无辜的法轮功学员仅因为他们的信仰就惨遭如此残暴的迫害，这是法律和人心所不允许的。天网恢恢，谁也不会逃过这场正义的审判。可贵的中国人民，有着五千年宝贵历史文化的中国人民，不可以任由中共践踏他们高贵的价值和人格。我真心地希望，正义的光芒尽

早照耀在伟大的中国的土地上。”

本案背景介绍

被告江泽民1999年7月一手挑起了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建立了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专职迫害法轮功的机构“610”办公室。对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的群体灭绝性迫害。对法轮功学员施以上百种酷刑，甚至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谋取暴利。至今至少有6000人被非法判刑，超过10万人被非法劳教。已知有3336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至2009年11月）。

而在残酷迫害下，法轮功学员一直坚持和平理性反迫害，并呼唤良知和司法公正。2002年至今，法轮功学员在全球30个城市和地区，发起50多个控告江泽民及其他主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二十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本次西班牙法庭的决定，再次印证了善恶有报的天理，并意味着对迫害法轮功元凶的国际诉讼案开始了实质操作阶段，拉开了全球公审的序幕。◇



追查广东珠海市斗门区法院迫害法轮功学员尹逊祯一家人的通告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

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绳之以法，严惩凶手，警醒世人。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广东珠海市斗门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尹逊祯、许淑杰夫妇和他们的女儿尹琦非法庭审。尹逊祯和许淑杰夫妇是方正林业局退休职工。二零零九年春，夫妇俩去珠海市斗门区探望他们的女儿、女婿，于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晚，在女儿尹琦家被珠海市斗门区公安局警察绑架，同时被绑架的还有尹琦和未修炼的丈夫林奉斌，警察抄走了尹琦家中的电脑等大量私人物品。一个多月后林奉斌被放回，而尹逊祯、许淑杰、尹琦一直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在被非法关押期间，尹逊祯、许淑杰等人受到各种酷刑迫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尹家亲人为尹逊祯、许淑杰、尹琦聘请了辩护律师为他们进行辩护。二十日上午，在非庭审中律师对起诉书提出了诸多的质疑，迫使法庭不得不休庭两次，对起诉书进行现场修改。律师还指出指纹、笔记鉴定书的原件是拼凑而成具有伪造性，因此律师要求必须立即释放其当事人。在法庭进行非庭审时，约上午十点钟左右，珠海的警察趁律师都到法庭的情况下，非法到律师居住的宾馆进行搜查。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法院审判长梁海波，审判员罗锡胜，书记周立娜；珠海市斗门区检察院黄检察官；珠海市斗门区政法委书记郭汉元，六一零办主任冯丰优，六一零负责人吴泽波，六一零人员吴丁灵、陈勇学、彭灿煌；斗门区洗脑班主任梁根鹏；珠海市公安局六一零办公室陈科长，阮力江；斗门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队长徐队长，警察吴泽波、邝威洪、刘汝培；刑警大队长黄积明；珠海市斗门区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第三看守所。

广东珠海市斗门区法院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自由的权利，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无罪判刑。使用的刑法 300 条第一款；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年 10 月 30 日的决定；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的解释中，都没有涉及法轮功。而任何人都不能根据内部规定、文件来审理案件。在未来对迫害者的审判中，仅用中国现行法律就可以将之定罪，所有参与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的责任人，都将被追究个人责任。其中主审法官，包括审判长、审判员、代理审判员为第一责任人。同级党委政法委书记、610 办公室主任、参与讨论案例的审判委员会成员将根据介入案情的情况决定个人责任。追查国际责令广东珠海市斗门区法院立即停止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审判，立即释放法轮功学员。任何非法审判对法轮功学员及其家属所造成的后果，包括在监狱被虐待、酷刑、致残甚至致死，被认定的责任人都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谢春兰遭绑架 家人请律师维权



谢春兰今年四十六周岁，是哈市的一名普通的善良妇女，原本患有多种疾病，通过修炼法轮大法后，身体好转，亲身见证了法轮大法的美好和神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谢春兰因工作需要前去哈尔滨市出入境管理局咨询办理护照，被办理护照的工作人员告知得需到户

籍所在地公安分局开具一户籍证明。当天谢春兰就到其户籍所在地的香坊区公安分局去办理户籍证明，工作人员告知因为这两天是周末不能办理，只能等到周一办理。结果在九月二十九日上午，谢春兰在去香坊分局去理户籍手续时，被突然蹿出来的香坊区国保大队人员非法扣留，直到下午十三时在没有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将谢春兰非法拘禁到鸭子圈看守所。

晚上谢春兰家人不见其回来，只好到公安分局找人打听下落，结果被公安分局人员告知：由于谢春兰修炼法轮功而且在十一期间还办理护照，警察按照所谓的“上级指示”将她看管起来。家人在要求无罪释放无果的情况下，只好无助等着十一的结束，但是十一之后一个多月了，谢春兰至今还被非法拘禁在看守所。

谢春兰家人在此期间也多次到香坊区公安分局要求无罪释放谢春兰，香坊分局国保大队长王建斌和一袁姓队长无视家人的合法要求，还扬言要将谢春兰重判。

一次次的谎言让谢春兰家人看清了中共邪党的真面目，也令谢春兰的家人更加觉醒，谢春兰家人不畏威胁，决定聘请北京著名维权律师为谢春兰进行无罪辩护，直到谢春兰被无罪释放。

同时我们也呼吁正义和善良的人们伸出援手，与我们共同制止这场迫害，紧急营救被非法关押的大法弟子早日与家人团聚。



中共铁道公安部下达指标抓捕大法弟子

11 月 25 日中共铁道公安部通过中共哈尔滨铁路局公安处下达迫害大法弟子的指标，上级问抓捕 6 名法轮功能否完成，牡丹江铁路公安处国保大队长孙海滨回答说：没问题。

近期，哈尔滨铁路局管内有的站段以答卷子的形式（污蔑大法的内容）对大法弟子、众生及世人进行迫害。

简讯

◆ 哈尔滨大法弟子刁玉琴被非法劳教一年，09 年 11 月 19 日从鸭子圈投教前进劳教所迫害。

◆ 哈市道外分局对近期非法抓捕的五名大法弟子已放回家两名老年大法弟子，11 月 23 日对非法关押的张臣等三位大法弟子的案子已送交检察院，上报批捕。

◆ 09 年 11 月 25 日，哈尔滨宾县鸟和乡大法弟子尚苍田被妻子告发，被鸟和乡派出所绑架。

◆ 兰西大法弟子李文杰 9 月 26 日被呼兰绑架。◇